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事聲字第1號

異 議 人 劉金榮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林明芳

林美玲

林美惠

上三人共同

代 理 人 李德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定執行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所為112年度司執聲字第19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異議駁回。

二、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：異議人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收受貴院109年度司執字第89114號、112年度司執更(一)字第19號支付命令之送達，但由於該執行費用之鑑定費產生有異議，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規定，對於該支付命令，向貴院提出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規定：「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」同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、3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三、按強制執行之費用，以必要部分為限，由債務人負擔，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、前項費用，執行法院得命債權

01 人代為預納；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
02 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
03 確定其數額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、第2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04 而所謂執行必要費用，指因進行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必須支出之
05 費用而言，如測量費、鑑定費、登報費、保管費、協助執行
06 人員之差旅費等，此種費用如不支出，強制執执行程序即難進
07 行，此係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生，其必要部分自應由債務
08 人負擔。經查，相對人因拆除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
09 00弄00號建物而支出執行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2,290元，
10 有本院收據、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規費收據、台灣省結構
11 技師公會代收收據及本院洽請警察人員協助辦理強制執行事
12 件旅費收據等件影本以為佐證，雖異議人就主張之「拆除補
13 強鑑定費不合理」云云，惟未具體敘明理由或提出任何證據
14 舉證，本院自無從認定上開費用非必要費用或有過高情形。
15 從而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應負擔執行費用額之裁定，洵無
16 違誤，聲明異議意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為不當，求予廢
17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2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23 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
24 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
25 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27 書記官 李采錡